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函〔2021〕45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职称证书换发电子证书流程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职称数字化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原职称纸质证书换发电子证、市外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流动职称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流程

（一）换证类别及其范围、条件

1. 省外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范围：来浙江省工作前，在原工作地按国家规定取得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调入已实行高级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如高校、三级医院等）。高级职称确认由高评委常设评审组织进行，对其原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符合我省相关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所在单位报区县（市）、市人社局审核后，提交相应评委会确认，确认通过后发放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

条件：（1）按国家规定在原工作地规范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现在我市工作，单位隶属我市管理，且人事档案关系已经调入我市。

2. 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范围：从宁波大市外调入我市或在我市工作期间规范取得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纸质证书，经所在区县（市）重新评审或者确认，确认结果报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复核，确认通过后发放宁波市相应电子证书。

条件：（1）按国家规定规范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在我市工作并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单位隶属我市管理，且人事档案关系已调入我市。

（二）确认流程

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调入确认工作全部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办理。

1. 线上申报

(1) 个人申报。填报个人业绩档案库和职称认定（调入）申报材料。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认定（调入）信息进行审核。

2. 报送纸质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2)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认定（调入）初审通过审定表一式3份。

3. 审核确认

省外调入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确认报区县（市）、市人社局审核后，提交相应高评委确认；市外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市内原初中级纸质证书确认，初级经当前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审核确认，报市人社局备案，中级经当前所在区县（市）人社审核后，提交市人社局确认。

（三）受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受理审核。

（四）线上申报材料要求

1. 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
2. 原参评时的评审表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并注明复印自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3. 原省级人力社保部门或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任职资格公布文件复印件；

4. 填报《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或调入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人事档案调入相关证明材料（调档函、档案存放证明等）；
6. 社保证明；
7. 对应高评委常设组织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严格执行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

（一）严守职称政策底线。各区县（市）职称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公平、公开、公正地开展与职称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职称工作质量。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政策规定，健全规则、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政策、及时享受政策。

（二）严格职称工作程序。各区县（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相关行业评委会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列职称受理、审核、推荐、评审等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把好资格审查关，对照职称材料要求逐项把好材料受理报送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做到受理后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落实审核责任，严格执行评审制度。推进职称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耐心细致的为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

（三）严把时间节点。各区县（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相关行业评委会，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职称受理、审核、推荐、评审等时间安排，严格执行时间节点之前做好职称

材料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评审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有需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审核或推荐的程序，及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给予主管部门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核或推荐工作，并保留应对特殊事项或突发情况的机动调节时间。

(四) 严肃职称工作纪律。加强职称工作纪律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坚决不触碰职业红线。参与职称工作管理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坚守职责操守、坚持客观公正，自觉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职称工作秩序和质量。

(五) 强化监督管理和信访维稳。要强化对职称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坚决杜绝专家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要提高政治意识、政治站位，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方案，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的来访来电，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回应。对转交和收到的信件，要及时认真核查，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时反馈处理结果。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坚持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